

叶榭镇叶轩路（张泽路-叶恕路）农村公路
提档升级维修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 8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1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21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30 |
|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 39 |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 第九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叶榭镇叶轩路（张泽路-叶怨路）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维修养护工程提档升级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17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9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叶榭镇叶轩路（张泽路-叶怨路）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维修养护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 一、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06-1003 内部编号：/
- 二、 项目名称：叶榭镇叶轩路（张泽路-叶怨路）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维修养护工程
-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 预算金额（元）：2086051元
- 五、 最高限价（元）：2086051元
- 六、 采购需求：本工程西起叶怨路，东至张泽路，道路全长274.01m。本工程道路标准横断面规模根据方案设计布置实施。
- 七、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一般路段结构为：4cm细粒式沥青砼AC-13C（SBS改性）、8cm粗粒式沥青砼AC-25C、0.6cm稀浆封层、32cm水泥稳定碎石、15cm级配碎石。横向路口接顺结构为：4cm细粒式沥青砼AC-13C（SBS改性）、8cm粗粒式沥青砼AC-25C、骑缝铺设0.5m宽防裂贴、20cm C30水泥混凝土、碎石衬垫、利用原有路面的垫层。附属工程：增设路缘石；新增雨水进水口及连管；增设路灯；并同步完善公路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设施、标志标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八、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天。
- 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 九、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报名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企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09-08至2022-09-16，每天上午90:00:00-11:00:00，下午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验证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17号）。

3、报名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并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验证，现场验证通过后才算报名成功。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见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截图须显示报名期间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十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 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17号3楼会议室。

十三、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 **【2022年9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 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17号3楼会议室。

十四、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加盖公章)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纸质投标文件: 一正二副, 提供整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或者 U 盘。

十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十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原采购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54679568*16206进行咨询。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政路388号

联系人：朱唐杰

电话：021-57629552

代理机构：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17号

邮编：201620

联系人：何的

电话：15301600682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单位 |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政路 388 号 联系人：朱唐杰 联系方式：021-57629552 |
| 2 | 采购代理单位 | 名称：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7 号 项目联系人：何的 联系方式：15301600682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 预算金额：2086051 元 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 5 | 项目名称 | 叶榭镇叶轩路（张泽路-叶怨路）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维修养护工程 |
| 6 | 建设规模 | 本工程西起叶怨路，东至张泽路，道路全长 274.01m。本工程道路标准横断面规模根据方案设计布置实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一般路段结构为：4cm 细粒式沥青砼 AC-13C（SBS 改性）、8cm 粗粒式沥青砼 AC-25C、0.6cm 稀浆封层、32cm 水泥稳定碎石、15cm 级配碎石。横向路口接顺结构为：4cm 细粒式沥青砼 AC-13C（SBS 改性）、8cm 粗粒式沥青砼 AC-25C、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骑缝铺设 0.5m 宽防裂贴、20cm C30 水泥混凝土、碎石衬垫、利用原有路面的垫层。附属工程：增设路缘石；新增雨水进水口及连管；增设路灯；并同步完善公路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设施、标志标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7 | 采购范围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 |
| 8 | 计划工期 | 60 日历天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开标后 90 天 |
| 10 | 报价供应商 资格要求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报名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具有公路工程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p> <p>（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企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
| 11 | 项目负责人 | <u>公路工程</u> 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 12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领取 | <p>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 ，下午 13:00:00-16:00:00</p> <p>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7 号</p>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4 | 预备会（如有） | 暂不召开，如有另行通知 |
| 15 | 报价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报名结束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送达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7 号 |
| 16 | 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如有） | 另行通知 |
| 17 | 保证金 | 无 |
| 18 |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 (1)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 全部响应文件的电子版：1 份； |
| 19 |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其中必须包含清单组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 |
| 20 | 技术文件页数 | 不应超过 50 页（不包括封面、目录、图纸、进度计划表、封底） |
| 21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1) 商务文件，单独成册 (2) 技术文件，单独成册。 (3) 电子版：载入光盘或 U 盘。 (1)、(2) 册的装订均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
| 22 |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报价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
| 23 |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时间/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 时】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7 号 3 楼会议室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4 | 响应文件递交另需提交的材料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提供整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或者 U 盘。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保函出具的银行：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
| 27 | 其他 | 1、付款方式：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2、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以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根据《松江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收费参考意见（试行）》下浮率下浮 10% 支付。 3、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计取。 |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叶榭镇叶轩路（张泽路-叶怨路）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维修养护工程，最高限价 2086051 元。

1.2 招标范围

本工程西起叶怨路，东至张泽路，道路全长 274.01m。本工程道路标准横断面规模根据方案设计布置实施。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一般路段结构为：4cm 细粒式沥青砼 AC-13C（SBS 改性）、8cm 粗粒式沥青砼 AC-25C、0.6cm 稀浆封层、32cm 水泥稳定碎石、15cm 级配碎石。横向路口接顺结构为：4cm 细粒式沥青砼 AC-13C（SBS 改性）、8cm 粗粒式沥青砼 AC-25C、骑缝铺设 0.5m 宽防裂贴、20cm C30 水泥混凝土、碎石衬垫、利用原有路面的垫层。附

属工程：增设路缘石；新增雨水进水口及连管；增设路灯；并同步完善公路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设施、标志标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报名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公路工程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企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 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合同条件及格式

响应文件及格式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0.1 商务标

10.1.1 封面；

10.1.2 目录；

10.1.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0.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10.2 技术标

10.2.1 资格文件资料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 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10.2.2 服务方案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应用规则及 2016 定额执行。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1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包含环境整治、建筑材料等回收，并包括青苗赔偿。

★12.3 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沪建交【2006】445”文件中相关规定；

12.4 社会保险费：应当根据项目用工情况，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

12.7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9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投标货币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5.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6、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6.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7.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8.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9.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供磋商小组进行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需要提供的原件主要有：（相关原件在报名时已经现场验证的，则开标磋商时不必提供）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如有）；（原件）
3.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合同等原件。

以上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六、开标

22、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2.4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

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视其为放弃投标。

22.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2.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七、评标

23、磋商小组与评标

23.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3.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4.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4.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4.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4.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4.4.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等）；

24.4.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4.4.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4.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4.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4.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4.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7、推选成交候选人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30.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1.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1.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1.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2.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2.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2.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2.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3.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

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4、合同的签订

34.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4.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4.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5、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5.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5.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2001第12号令《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

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小组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税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30分,技术标总分为70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30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70分） 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序号 | 评估要素 | 主要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一 | 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208.6051万元 | 30 | <p>1、由磋商小组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投标报价，则磋商小组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p> <p>3、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100</p> |
| 二 | 技术表 评审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0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满分30分，符合为21-30分，基本符合为8-21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0-8分）。其中工程特点满分2分，重点与难点描述满分2分，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满分20分，技术措施满分6分。 |
| |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 12分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满分12分，符合为8-12分，基本符合为4-8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0-4分） |
|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分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3分，符合为2分，基本符合为1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0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 | 3分 |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满分3分，符合为2分，基本符合为1分，与招标 |

| | | | |
|--|--------------|-----|---|
| | | | 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 分) |
| | 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 | 3 分 |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满分 3 分，符合为 2 分，基本符合为 1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 分） |
| | 各方配合 | 2 分 |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满分 2 分） |
| | 类似业绩 | 8 分 | 类似业绩（满分 8 分）（备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公路工程，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企业业绩最多得 8 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 | 4 分 | 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满分 4 分，符合为 3 分，基本符合为 2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 分）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 | 3 分 |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满分 3 分，符合为 2 分，基本符合为 1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 分） |
| |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 2 分 |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满分 2 分） |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扶持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已接受[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投标书附表；
- (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招标阶段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资格审查表；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2: 廉洁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

附件 6：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

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子目工程量计量规则为准，无对应的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子目工程量计量规则为准，无对应的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检验、试验、损耗、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中已明确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细目的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预备会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在补充文件中予以答复，否则其费用将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报价中单价精确到不超过二位小数，合价取整。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工程无暂估价。**

2.9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报价，除此之外的其他保险由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

2.10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10.1 总承包服务费：中标单位的总包配合协调及管理投标单位根据专业分包工程的情况及自身情况，自报总承包服务费率，并根据自报的总承包服务费率，以“各专业分包单位完成工程的专业分包造价”为基数，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计入本次总报价。一旦中标，总承包服务费率将不得调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金额为基数乘以本次投标所报总承包服务费率，即得总承包服务费。今后中标单位除收取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再向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中标单位向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2.10.1.1 在工地上提供地方给指定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架设自己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仓库；

2.10.1.2 提供工地上通路给共同使用，提供施工现场；

2.10.1.3 提供卫生设施给共同使用；

2.10.1.4 提供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提供实验所需负荷，提供临时用水的供应，增加的水电费用由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2.10.1.5 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需要，适当时候提供配合；

2.10.1.6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地了解指定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工程细则，主动要求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出现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提出解决办法；

2.10.1.7 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管、管子槽、孔洞、樁眼等的位置，并给予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去装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

2.10.1.8 预埋管子槽、孔洞、樁眼等，并在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完成后以水泥砂浆、适当的胶泥等材料填实电缆、管道、设备、框架等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

2.10.1.9 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资料的整理、汇总等工作（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资料的

编制工作由分包单位负责)。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

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4.1 投标报价可参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018》及编制办法 2018、无明确规定可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

4.2 本工程钢筋采用模块化施工，其费用应包括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4.3 如果工程量单价发生变化或变更工作的性质与实施期间无法与工程量清单中的细目相一致：

a、投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计取；

b、投标报价中有相近项目的单价，按相近项目单价编制原则编制单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c、投标报价中无相同内容、相近项目的单价，则根据相关定额的套用先后次序（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018 及编制办法 2018；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编制单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核定后单价及投标下浮率结算。

4.4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第 3.2 条规定修正。

4.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所有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4.6 投标人需在本工程量清单后附详细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参照采用工程量清单表 5.5 或公路定额 08 表-分项工程预算表执行。

4.7 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4.8 招标文件中规定发包人指定供应商供应材料不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中，但与此部分材料相对应的投标人应计的相应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中，在编制报价时，投标人可参照市场价将发包人指定供应材料计入直接费中计取管理费和利润，并在计费后按原计入价格扣除。

4.9 100 章报价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1) 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另行办理，纳入本次投标报价**。除此之外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计入相应单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

(2) 安全防护费：**安全防护费用不得低于投标价的 1.5%。**

(3)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临时道路的修建须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要点要求》。

(4) 文明施工费：文明施工需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要点要求》。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四项费用的报价应严格执行沪建交（2006）445 号文、沪建市管（2006）91 号文及沪建市管（2009）79 号文，并和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相符。

(6) 工程范围内的公用管线搬迁、保护及加固措施费：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物

探资料以及自行现场调查的现场情况进行分析，提出保护的方案和措施，搬迁保护范围见附件电子光盘，其费用计入第 100 章内，方案需满足永久结构的需要，并得到产权单位的认可。若实施中保护方案发生变化，费用不作调整。

(7) 渣土及建筑垃圾等障碍物清运费：本工程投标人需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现有的渣土及建筑垃圾等障碍物，并将处理费用以项计入 100 章内，中标后包干使用。

(8) 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搬迁、监测保护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搬迁、监测保护产生的费用，并列入 100 章内，中标后包干使用。

4.10 生产和生活临时用地、用房、临时接水和接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 100 章中列出明细，包干使用。投标人应遵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上述设施前，必须自行办理好各种相关手续和证照，包括环保方面的手续。

4.11 投标人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施工经验，认为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属于第 100 章总则当中的项目），可自行编制项目及对应报价，增加的项目列入第 100 章总则的“其他”项中。

4.12 路基填筑土方的土源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可采用外购土方，其土方来源费应包含在相应子目。

4.13 填方路段因路基沉降引起的填方增加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相应投标报价内。

4.14 投标人在技术标中体现的施工方案要求及技术措施等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在商务标各相应细目的综合单价中体现，此部分费用发包人将不再另列支付。

4.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16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总人工费为基数。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填报，包含在公路工程综合单价内。

4.1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外等级公路（市政道路）与场内道路之间的连接以满足工程运输，如果新建临时道路则必须满足发包人有关临时设施标准化的相关要求。如果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涵，则在使用期间必须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养护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工程结束时，承包人应对该道路进行修整，直至得到该道路所有者及有关部门的认可为止。上述工作涉及到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细目中以总额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以上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履行相关责任，发生的费用按实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18 本工程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

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日常保洁及维修，对于交叉干扰地段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有关子目中自报。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4. 19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包括由施工红线外接到红线内以及施工红线内所有供水供电由施工方负责），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细目中“施工用电用水的电源和水源接驳措施费用”中计取。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20 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施工现场情况摸排，并完成本工程的临时设施，主要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到位。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必须正式开工。

4. 21 施工中标后中标单位即为施工现场责任主体，需积极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相关证照、行政许可、方案组织等工作。

4. 22 中标单位在开工前协助办理完成桩基交易、渣土处置备案、质量安全报监、现场质量安全审核、施工许可等工作。

4. 23 以上三条（4.20~4.22）内容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后，由中标单位负责。

4. 24 竣工验收完成前本工程日常养护及保洁由中标单位负责，有关费用在第 100 章相关细目“本工程日常维护及损坏维修（竣工完成为止）”中计取。

5、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2013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2、投标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因疫情原因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叶榭镇叶轩路（张泽路-叶怨路）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维修养护工程包 1

| 工期（日历天） | 自报质量 |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建设工程名称： | | | | | | | 建筑面积 (m ²) | | |
|---------|----------|------------|------------------|---------------------|----------|----------|------------------------|----------------|----|
| 工程名称 | 总报价 (万元) | 其 中 | | | | 工期 (日历天) | 自报质量 | 预计外来人员工日数 (工日) | 备注 |
| | | 100 章 (万元) | 200 章-700 章 (万元) |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万元) | 暂估价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说明：
 投标总价（大写）：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18 位）及手机号（备注此处应分别填写所有拟任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个月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___万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___%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___/___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___/___%签约合同价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不调整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___%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1 | _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_%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___%签约合同价或___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___/___%/天 | |
| 12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___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 |
| 13 | 保修期 | 19.7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质保，期满一个月打报告给业主。 | |

报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 |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资格条件 | | | | |
| 1 |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2 |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 | | |
| 5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6 |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7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实质性要求 | | | | |
| 8 |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 | |
| 9 |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10 |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 | |
| 11 |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 | | | |

| | | | | |
|----|---|--|--|--|
| | 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12 |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 | | |
| 13 |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 | | |
| 14 |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 | | |
| 15 |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 | | |
| 16 |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 |
| 17 |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 | | |
| 18 | <p>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2、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且必须围绕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规范展开叙述）；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 (斜率图) 注: 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 年度 季度 月份 | __年 | | | | | | | | | | | | __年 | | | | | | |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图例: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准备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基填筑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基层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面层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护及排水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涵洞及通道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下部工程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上部工程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隧道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进 度 | 年 度 | | __年 | | | | | | | | | | | | __年 | | | | | | | | | | |
|---|-----|--|-----|---|---|---|---|---|---|---|---|----|----|----|-----|---|---|---|---|---|-------|--|--|--|--|
| | 季 度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一 | | | 二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工 程 完 成 的 百 分 比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 生产单位总数（个） |
|----|---------|------------------|----|----------------------------|-------------------|----------------|-----------|
| 1 | 特殊路基处理 | 公里 | | | | | |
| 2 | 路基填筑 | 万 m ³ | | | | | |
| 3 | 路面基层 | 万 m ² | | | | | |
| 4 | 路面面层 | 万 m ² | | | | | |
| 5 | 路基防护及排水 | km | | | | | |
| 6 | 涵洞 | 道 | | | | | |
| 7 | 通道 | 道 | | | | | |
| 8 | 桥梁基桩 | 根 | | | | | |
| 9 | 桥梁墩台 | 座 | | | | | |
| 10 | 梁体预制安装 | 片 | | | | | |

说明：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用 途 | 面积 (m ²) | | | | |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__ 年____月 | 用地位置 | | |
|-------------|----------------------|----|----|----|----|-------------------------------|------|--------|--------|
| | 菜地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荒地 | | 桩号 | 左侧 (m) | 右侧 (m) |
| 一、临时工程 | | | | | | | | | |
| 1. 便道 | | | | | | | | | |
| 2. 便桥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 | | | | | | | | |
| 1. 临时住房 | | | | | | | | | |
|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 | | | | | | | | |
| 3. 料场 | | | | | | | | | |
| 4. 预制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面积合计 | | | | | | | | | |

2、项目经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项目经理等级 | |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4、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p>注：</p> <p>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p> <p>2.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值合计（万元） | | | |

5、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 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五)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u>时间</u>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七)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 |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3、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九）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6、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其他资料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 序号 | 与投标人关系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一 |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 | |
| 1 | | | | |
| ... | | | | |
| 二 |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 | | |
| 1 | | | | |
| ... | | | | |
| 三 |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 | | |
| 1 | | | | |
| ... | | | | |
| 四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 | | |
| 1 | | | | |
| ... | |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相关附件

1、总承包服务费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加_____工程投标的同时承诺：一旦我公司有幸该工程中标，除向招标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专业工程的承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除外）。

特此承诺。

单 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签 约 人（签名）：

年 月 日

2、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 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签 约 人（签名）：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 |
|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 |
|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 第一次报价： 万元 × (1 - 下浮率： %) = 最终报价： 万元 |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第九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图纸及清单,其他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志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